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5年度簡附民字第72號

03 原 告 黃亭婷

04 被 告 陳柏源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868  
06 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  
07 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  
12 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法  
13 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14 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原屬  
15 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  
16 審理及判決，刑事訴訟法所設之簡易程序，則係由法院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因無言詞辯論程序，故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  
18 中，應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  
19 前，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準此，若第一審法院已為簡易  
20 判決處刑而終結案件繫屬，則該案既已無訴訟程序可資並行  
21 審理附帶民事訴訟，解釋上即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2 而須待該刑事案件提起上訴並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  
23 時，始得提出附帶民事訴訟，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  
24 民事訴訟，其訴並不合法，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  
25 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  
26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

27 二、經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868號被告陳柏源違反洗錢防制  
28 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為第一審判決在案，  
29 有本院簡易判決書附卷可佐。原告黃亭婷於該案之第一審刑  
30 事訴訟程序終了後之115年1月23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附  
31 帶民事訴訟，此有本院收發室收狀章為憑，是原告於提起本

01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因刑事部分第一審業於115年1月9  
02 日終結，故已無訴訟程序可資依附，依上說明，原告提起本  
03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屬不合法，自應予以駁回，而其假執  
04 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5 三、又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並無既判  
06 力，原告尚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向被告求償，附此敘  
07 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  
11 法官 陳 箐  
12 法官 黃庭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9 書記官 蘇千雅